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7〕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3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17〕15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普及与提高、规范与特色”相结合的思路，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注重实效的学校体育发展格局。学校体育办学条件全面达到或高于国家及省级标准，教师配备率、教师学历达标率、课程开课率均达到 100%，教学、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体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养成，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意志品质显著增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到 90%以上，肥胖率低于 8%，视力低下率降低 10 个百分点。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体育课程，提高教学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在开足开好体育课程的基础上，鼓励中小学开设形式多样的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有条件的学校可增加体育课时，学校要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列入作息时间安排。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积极推进田径、乒乓球等基础项目及健美操等特色项目，探索开展羽毛球、武术、游泳等试点项目。进一步挖掘整理民族民间体育，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同时，注重运动技能学习，科学安排运动负荷，重视实践练习，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每节课程达到相应运动量。研究制定运动项目教学指南，让学生熟练掌握

一至两项运动技能，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教学模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和创新体育教学资源，不断增强教学吸引力。

（二）注重教体结合，完善训练和竞赛体系。开展课余训练，各体育项目特色学校要组建学生运动队，力争 2020 年前打造一批高水平、特色化的运动队，为国家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奠定基础；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运动训练规律，科学安排训练计划，妥善处理好文化课学习和训练的关系，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打好专项运动能力基础，不断提高课余运动训练水平。制定学校体育课余训练与竞赛管理办法，完善和规范学生体育竞赛体制，构建学校、市级竞赛体系。各中小学要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学年至少举办 1 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运动会或体育节。全市每年举办中小學生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健美操联赛，尝试举办羽毛球联赛，探索将部分体质健康测试项目列入市级中小学学生运动会比赛项目。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家长要支持学生参加社会体育活动，社区要为学生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共同指导学生体育锻炼的机制。

（三）加强师资配备与培训，打造过硬体育教师队伍。在新任教师招聘中优先招聘体育教师，可采取先面试后笔试办法，注重考察应聘人员体育技能，确保所有中小学配齐配足体育教师，且一律不得改任其他学科教学。鼓励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优秀退役

运动员到基层学校任教，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鼓励优秀教练员、运动员和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担任校外辅导员。支持有一定体育基础和专业素养的在职教师兼任体育课。支持学校聘用有体育运动专长的社会人士担任专项体育教学任务。推进中小学体育教师全员培训，加快中青年体育骨干教师培养，提高体育教师的专业素质。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切实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在职称（职务）评聘、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在集体类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学校运动队教练员与体育部门教练员享受同等待遇，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户外服装及防护用品。

（四）加大投入，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加大学校体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确保 2018 年底前所有普通中小学体育设施器材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各学校配备智能学生体测设备，实现学生测试数据上传与数据管理系统接口对接。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

（五）完善政策机制，提升学校体育工作保障水平。各镇（办

事处)、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威政办发〔2014〕18号)精神,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时,对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给予倾斜;教育部门要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各中小学校每年要按照不低于公用经费5%的比例安排体育教学资金。健全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安全教育,提升学生体育运动安全意识、自我保护能力、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健全学生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预案,加强安全监管,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要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及社会力量冠名赞助、无偿捐助等方式,构建多方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长效机制,引导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等活动;鼓励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组织教练员、运动员深入学校指导体育教学与活动;支持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加强合作,提升体育工作水平。

(六)加强评价监测,促进学校体育健康发展。深化体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探索实行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素质评价与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试评价办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成绩占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的比重达到10%以上。完善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政策,适时调整划片招生办法和体育特长生招生比例,贯通各学段体育特长生的培养机制,进一步扩大学校招收

体育特长学生自主权。建立中小学体育课程实施情况监测制度，定期开展体育课程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即时将测试数据上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把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其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建立中小学体育评估和年度报告制度，要定期发布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公告，各中小学每年要对体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评，自评结果通过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开展中小学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对实施不得力、措施不到位的学校，一律取消学校和校长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教育、财政、人社、体育、卫计等部门组成的加强中小学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导中小学扎实开展体育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中小学体育管理，落实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任务。

（二）强化考核激励。将学校体育工作列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强学校体育督导检查，建立科学的专项督查、抽查、公告制度和行政问责机制。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3年下降的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中实行“一

票否决”。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学校体育专项检查，建立约谈有关主管负责人的机制。

（三）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3 日